



股票代號：2363

#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0,277,514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43,661,871 股)，

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534,062,474 股之 65.58%。

列席：簡董事 誠謙、王董事 文傑、陳董事 文熙、許董事 時中、劉董事 興森、

黃獨立董事 財旺、羅獨立董事 瑞祥、鄭監察人 婉伶。

主席：簡董事長誠謙



紀錄：陳元魁



壹.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知 悉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二】及【附件三】。

知 悉



三. 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回期間	107/05/11-107/06/21	107/11/08-108/01/07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自集中市場買回
買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數量(股)	6,000,000 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224,700 元	182,840,575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11.204 元	9.14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6,000,000 股	20,000,000 股
因發行股份增加而調整認購價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7%	4.64%

知 悉

四.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知 悉

五.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九月減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金管會 105.09.19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535 號函辦理，一〇五年九月減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2. 一〇七年度預估損益與實際執行情形【附件六】。

知 悉

六.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七】。

知 悉



#### 肆.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附件二】。
2. 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至五】。

決 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25,6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574,614 權)	98.21%
反對權數 514,3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390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37,4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72,867 權)	1.63%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新台幣(175,218,450)元，加計一〇七年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482,989,272)元，IFRS9 適用調整數 5,872,365,070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14,020 元，權益法之投資-精算損益調整數 105,697 元，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3,843,18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76,364,481 元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893,855,764 元，故擬不分派股利。
2. 本案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2,989,272)
加：IFRS9 適用調整數	5,872,365,07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14,020
加：權益法之投資-精算損益調整數	105,697
加：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3,843,1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5,438,695
本期稅後虧損	(175,218,4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76,364,481)
期末未分派盈餘	893,855,764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決 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27,9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576,877 權)	98.21%
反對權數 576,21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6,219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3,3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8,775 權)	1.6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伍. 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八】。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85,9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634,890 權)	98.23%
反對權數 518,2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8,206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3,3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8,775 權)	1.6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九】。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92,3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641,252 權)	98.23%
反對權數 511,7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572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3,4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8,867 權)	1.6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十】。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86,33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635,249 權)	98.23%
反對權數 517,7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7,755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3,4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8,867 權)	1.6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十一】。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21,33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570,251 權)	98.21%
反對權數 582,7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2,753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3,4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8,867 權)	1.6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十二】。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26,3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575,242 權)	98.21%
反對權數 577,76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762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3,4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8,867 權)	1.6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六.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十三】。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4,086,9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635,848 權)	98.23%
反對權數 517,2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7,248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3,3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8,775 權)	1.6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陸. 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任期三年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2. 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作業，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新任董事改選完成後同時自動解任。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4.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附件十四】。

敬請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當選名單及結果如下：

職 稱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簡誠謙	348,202,323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傑	347,785,857
董 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婉伶	346,797,672
董 事	陳文熙	345,735,076
董 事	許時中	343,073,385
董 事	劉興森	342,708,995
獨立董事	黃財旺	340,625,672
獨立董事	羅瑞祥	339,103,254
獨立董事	李亞菁	338,913,242



柒. 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討論是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如為法人董事者，包含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相關資料明細，【附件十五】。

決 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277,5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6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3,820,37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69,294 權)	98.15%
反對權數 759,1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9,191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7,9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33,386 權)	1.62%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上午 09 時 42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7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在終端市場上受到國際政經情勢紛擾不明及 Intel CPU 供應不足的影響之下，使得大部份的廠商業績在年終呈現衰退，我們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7 年度合併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 5.23%，已連續兩年呈現正成長。

## 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持續不間斷的研發投資，開發新產品拓展營收動能，在 107 年度已取得相當的成果，觸控晶片除在既有之 PC/NB 領域外，已成功進入大尺吋之教育及車用、工控市場，同時在支援 USI 及 MPP 規格的筆電及主動筆產品預計在 108 年度陸續量產上市。

隨著 AI 的興起應用在智慧音箱及各種智能聲控產品的麥克風晶片已開始量產出貨。SSD 固態硬碟由於 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具有低功耗、無噪音、抗震動、低熱量的特點，因製程的進步導致成本不斷下降，且具有速度快、耗電量低與可靠性較高的優點致 SSD 加速取代傳統硬碟；本公司在 SATA 介面及傳輸速度更快的 PCIe 介面已陸續開發完成，預計 108 年度在 PC/OEM 領域量產上市。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財務收支情形

#### (一)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10,251	195,783	14,468
銷貨毛利	28,417	90,422	(62,005)
營業淨損	(378,509)	(289,797)	(88,712)
本期淨損	(175,218)	(277,552)	102,334

####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23,085	211,988	11,097
銷貨毛利	44,341	103,399	(59,058)
營業淨損	(389,264)	(301,322)	(87,942)
本期淨損	(175,218)	(277,552)	102,334



## 獲利能力分析

###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2.56)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	(3.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5.17)
	稅前淨損	(4.06)
純益率(%)	(83.34)	(141.77)
每股虧損(元)	(0.32)	(0.50)

###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2.56)	(3.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	(3.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5.38)
	稅前淨損	(4.06)
純益率(%)	(78.54)	(130.93)
每股虧損(元)	(0.32)	(0.50)

## 研究及發展狀況

1. 在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上配合USI及MPP的規格主動筆的推出，深耕既有的教育、車用、工控及大型投影白板市場，拓展PC/NB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
2. 配合AI的應用持續開發各式的聲控應用產品。
3. 因應SSD的滲透率不斷的提升持續開發更高容量及傳輸速度更快的儲存裝置。

## 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昇產品效能擴大各產品線之市場占有率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誠謙



總經理：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婉伶



關 鈞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210,251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61,579 千元，佔總資產 12%。矽統公司因其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之可能，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公司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揭露及表達。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99,773 千元及 221,386 千元，分別均占資產總額之 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8,443 千元及 57,325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8%及 2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承上頁>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上頁>



##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3,085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61,919 千元，佔總資產 12%。矽統集團因其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之可能，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集團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揭露及表達。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99,773 千元及 221,386 千元，分別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8,443 千元及 57,325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18% 及 25%。



<承上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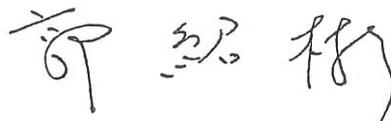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08,188	18	\$1,014,13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9,56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24,458	1	20,6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5、六.16及七	21,073	-	13,8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27	-	3,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8,232	1	40,439	1
1410	預付款項		10,811	-	2,6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80	-	9,0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5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1,665	20	1,113,644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11,844	6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4,603,683	6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454,12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3,884	3	262,3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761,579	12	767,387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42	-	2,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0,259	1	64,8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444	-
1920	存出保單金		322	-	142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13,227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50,366	1	47,9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8,323	80	6,207,936	85
1xxx	資產總計		\$6,379,988	100	\$7,321,5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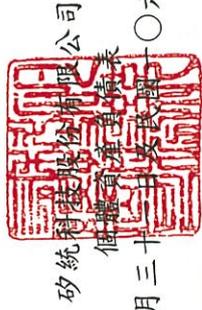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829	-	\$12,7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72	-	7,9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107	1	40,3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54	-	2,6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162	1	63,706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540	-	2,1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7	-	3,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7	-	5,308	-
2xxx	負債總計		89,899	1	69,014	1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六.12	5,600,625	88	5,600,625	77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12及六.13	16,268	-	24,522	-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12	5,470,220	86	(482,989)	(7)
3350	其他權益		(4,576,364)	(72)	2,110,408	29
3400	庫藏股票		(220,660)	(3)	-	-
3500	權益總計	四及六.12	6,290,089	99	7,252,566	9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79,988	100	\$7,321,5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22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0,251	100	\$195,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1,834)	(86)	(105,361)	(54)		
5900	營業毛利	28,417	14	90,422	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62)	(4)	(6,326)	(3)		
6200	管理費用	(80,722)	(38)	(84,430)	(43)		
6300	研發費用	(318,729)	(152)	(289,463)	(1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926)	(194)	(380,219)	(1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509)	(180)	(289,797)	(148)		
7010	其他收入	258,507	123	202,711	1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1	1	(70,893)	(36)		
7070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633)	(20)	(69,573)	(3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115	104	62,245	32		
7950	稅前淨損	(159,394)	(76)	(227,552)	(116)		
8200	所得稅費用	(15,824)	(7)	(50,000)	(26)		
8310	本期淨損	(175,218)	(83)	(277,552)	(14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4	1	(4,993)	(3)		
8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7,507)	(465)	-	-		
8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	-	-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623)	-	(929)	-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97,072	458		
8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5,911)	(464)	891,150	455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1,129)	(547)	\$613,598	313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 (0.32)		\$ (0.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23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6,654,236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	\$1,217,915	\$-	\$-	(277,5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7,552)	-	-	-	-	-	891,150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993)	(929)	-	897,072	-	-	613,598
N1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82,545)	(929)	-	897,072	-	-	505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	-	-	-	-	-	-	(15,773)
Z1	其他	-	(11,435)	(4,338)	-	-	-	-	-	\$7,252,5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482,989)	\$(4,579)	\$-	\$2,114,987	\$-	\$-	\$7,252,566
A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5,600,625	\$24,522	\$(482,989)	\$(4,579)	\$-	\$2,114,987	\$-	\$-	417,5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872,365	-	(3,339,812)	(2,114,987)	-	-	7,670,132
A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00,625	24,522	5,389,376	(4,579)	(3,339,812)	-	-	-	(8,254)
C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254)	-	-	-	-	-	-	(175,218)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175,218)	-	-	-	-	-	(975,91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219	(623)	(977,507)	-	-	-	(1,151,129)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99)	(623)	(977,507)	-	-	-	(220,66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0,660)	(220,66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3,843	-	(253,843)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00,625	\$16,268	\$5,470,220	\$(5,202)	\$(4,571,162)	\$-	\$(220,660)	\$(220,660)	\$6,290,08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均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簡誠謙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A20100	折舊費用	13,56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62)
A20200	攤銷費用	4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05)
A21200	利息收入	(5,5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A21300	股利收入	(225,072)		取得無形資產			(4,3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633	69,57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4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916	收取之股利			225,0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830
A31150	應收帳款	(3,804)	7,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4)	(5,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	(2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0,6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
A31200	存貨	(27,793)	(14,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051
A31220	預付費用	(8,195)	(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3	(3,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18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53)	(299)				
A32150	應付帳款	1,033	2,3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4)	7,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41	1,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46	(1,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7,793)	(248,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7	7,12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87	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119)	(240,9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41,306	18	\$1,042,15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9,5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16	299	-	7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16	29,069	1	35,8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16、六.17及七	3,38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0	-	3,3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84,914	1	52,695	1
1410	預付款項		10,900	-	2,6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84	-	9,9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5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289,063	20	1,156,92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2	4,011,844	6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4,603,683	6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454,12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99,773	3	221,3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761,919	12	768,177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842	-	2,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50,259	1	64,8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4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4	-	1,092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13,227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50,366	1	47,9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5,394	80	6,168,716	84
1xxx	資產總計		\$6,384,457	100	\$7,325,6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869	-	\$13,0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72	-	7,9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137	1	43,7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3	-	2,9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501	1	67,640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540	-	2,1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27	-	3,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67	-	5,436	-
2xxx	負債總計		94,368	1	73,07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5,600,625	88	5,600,625	77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4	16,268	-	24,522	-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70,220	86	(482,989)	(7)
3350	其他權益		(4,576,364)	(72)	2,110,408	29
3400	庫藏股票		(220,660)	(3)	-	-
3500	權益總計	四及六.13	6,290,089	99	7,252,566	9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84,457	100	\$7,325,6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27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謹啟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15	\$223,085	100	\$211,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7、六.18及七	(178,744)	(80)	(108,589)	(51)
5900	營業毛利		44,341	20	103,399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35)	(12)	(25,339)	(12)
6200	管理費用		(91,919)	(41)	(96,521)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805)	(141)	(282,861)	(1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6)	-	-	-
	營業費用合計		(433,605)	(194)	(404,721)	(191)
6900	營業損失		(389,264)	(174)	(301,322)	(1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及六.19				
7010	其他收入		258,522	116	202,846	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	-	(71,519)	(3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43)	(13)	(57,32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893	103	74,002	35
7900	稅前淨損		(159,371)	(71)	(227,320)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5,847)	(8)	(50,232)	(24)
8200	本期淨損		(175,218)	(79)	(277,552)	(131)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2,114	1	(4,993)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7,507)	(438)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	-	(9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7,072	4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5,911)	(437)	891,150	4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129)	(516)	\$613,598	28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5,218)	(79)	\$(277,552)	(131)
			\$(175,218)	(79)	\$(277,552)	(1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51,129)	(516)	\$613,598	289
			\$(1,151,129)	(516)	\$613,598	289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〇七年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500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	\$1,217,915	\$-	\$6,654,236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277,552)	-	-	-	-	(277,552)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4,993)	(929)	-	897,072	-	891,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2,545)	(929)	-	897,072	-	613,5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	-	-	-	-	-	505	
T1	其他	-	(11,435)	(4,338)	-	-	-	-	(15,77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482,989)	\$(4,579)	\$-	\$2,114,987	\$-	\$7,252,56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482,989)	\$(4,579)	\$-	\$2,114,987	\$-	\$7,252,5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872,365	-	(3,339,812)	(2,114,987)	-	417,56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5,389,376	(4,579)	(3,339,812)	-	-	7,670,1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54)	-	-	-	-	-	(8,25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175,218)	-	-	-	-	(175,218)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219	(623)	(977,507)	-	-	(975,9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99)	(623)	(977,507)	-	-	(1,151,12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0,660)	(220,6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3,843	-	(253,843)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16,268	\$5,470,220	\$(5,202)	\$(4,571,162)	\$-	\$(220,660)	\$6,290,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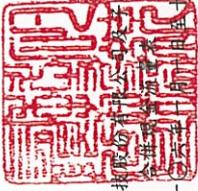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代碼	一〇六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4,099		B00040	12,3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7)		
A20200	攤銷費用	499		B00300	7,56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4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46		B01800	46		取得採用法之投資	(20)		
A21200	利息收入	(5,691)		B02700	(7,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25,072)		B03800	(158,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B04500	505		取得無形資產	(4,3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43		B06500	57,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B07200	2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4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B07600	64,916		收取之股利	225,0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1,789		
A31130	應收票據	497								
A31150	應收帳款	5,8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		C03000	(6,9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6		C04900	(2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0,6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58)		
A31200	存貨	(32,219)								
A31220	預付費用	(8,267)		DDDD	(17,0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7		EEEE	(3,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15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53)		E00100	(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51		
A32150	應付帳款	856		E00200	2,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3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8,1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383)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六】

民國一〇七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預估金額	實際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1,397,208	223,085	(1,174,123)
營業成本	901,256	178,744	(722,512)
營業毛利	495,953	44,341	(451,612)
毛利率	35.50%	19.8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4,194	26,935	(17,259)
管理費用	87,091	91,919	4,828
研發費用	308,186	313,805	5,6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6	946
營業費用合計	439,471	433,605	(5,866)
營業利益(損失)	56,481	(389,264)	(445,7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1,356	229,893	8,537
稅前淨利(損)	277,837	(159,371)	(437,208)
所得稅費用		(15,847)	(15,847)
稅後淨利(損)	277,837	(175,218)	(453,055)



## 【附件七】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p>第七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之……(略)。</li> <li>二. 年度財……(略)。</li> <li>三. 依證交……(略)。</li> <li>四. 依證交……(略)。</li> <li>五. 募集、……(略)。</li> <li>六. 財務、……(略)。</li> <li>七. 依證交……(略)。</li> <li>八. 對關係……(略)。</li> <li>九.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ol>	<p>第七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之……(略)。</li> <li>二. 年度財……(略)。</li> <li>三. 依證交……(略)。</li> <li>四. 依證交……(略)。</li> <li>五. 募集、……(略)。</li> <li>六. 財務、……(略)。</li> <li>七. 依證交……(略)。</li> <li>八. 對關係……(略)。</li> <li>九.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ol>	<p>依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del>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業務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並陳述意見，但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無表決權。</del></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略)</li> <li>二. (略)</li> <li>三. (略)</li> <li>四. (略)</li> <li>五. (略)</li> <li>六. (略)</li> <li>七. 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ol>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略)</li> <li>二. (略)</li> <li>三. (略)</li> <li>四. (略)</li> <li>五. (略)</li> <li>六. (略)</li> <li>七. 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ol>	<p>依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續前頁)</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應於議事錄載明之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續前頁)</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應於議事錄載明之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 【附件八】

##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oration。</u>	依法增訂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修改條號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修改條號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修改條號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修改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略)。	修改條號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略)。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略)。	修改條號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略)。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略)。	修改條號
第六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修改條號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九條</b>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略)。</p>	<p><b>第十一條</b>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略)。</p>	修改條號
<p><b>第十條</b>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略)。</p>	<p><b>第十二條</b>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略)。</p>	修改條號
<p><b>第十一條</b>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略)。</p>	<p><b>第十三條</b>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略)。</p>	修改條號
<p><b>第十二條</b>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修改條號
<p><b>第十三條</b>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略)。</p>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略)。</p>	修改條號
<p><b>第十四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略)。</p>	<p><b>第十六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略)。</p>	修改條號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略)。</p>	<p><b>第十七條</b>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略)。</p>	修改條號
<p><b>第十五條之一</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略)。</p>	<p><b>第十八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略)。</p>	修改條號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依法令增修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修改條號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略)。</p>	修改條號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修改條號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法令修訂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略)。</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略)。</p>	修改條號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新增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略)。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略)。	修改條號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略)。	修改條號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修改條號
第五章 監察人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續當選得連任。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del>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del> 2. <del>查核公司決算。</del> 3. <del>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del> 4. <del>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行使之職權。</del>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後應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陳述，但無表決權。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修改章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略)。</p>	修改條號
<p>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略)。</p>	<p>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略)。</p>	修改條號
<p>第七章 會計</p>	<p>第六章 會計</p>	修改章節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本人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查核後應向股東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後應向股東會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修改條號 及 依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略)。</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略)。</p>	修改條號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略)。</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略)。</p>	修改條號 及 依法令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六條之一</u>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略)。</p>	<p><u>第三十三條</u>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略)。</p>	修改條號
<p><u>第六章</u> 附則</p>	<p><u>第七章</u> 附則</p>	修改章節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p>	<p><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p>	修改條號
<p><u>第三十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p>	<p><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p>	修改條號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六條</u>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號及依法修訂



【附件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依法令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應一併進行之，並設置投票櫃，分開計票。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應一併進行之，並設置投票櫃，分開計票。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但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得票次多者遞補： 1. 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後，所造成之缺額。 2.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法令修訂</p>



【附件十】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票……(略)。</li> <li>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及設備。</li> <li>三. 會員證。</li> <li>四. 專利……(略)。</li> <li>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六. 衍生性商品。</li> <li>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八.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以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票……(略)。</li> <li>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li> <li>三. 會員證。</li> <li>四. 專利……(略)。</li> <li>五. <u>使用權資產</u>。</li> <li>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七. 衍生性商品。</li> <li>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九.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以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依法令增修</p>
<p>第二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長期……(略)。</li> <li>二. 短期……(略)。</li> <li>三. 不動……(略)。</li> <li>四. 其他……(略)。</li> <li>五.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相關業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li> </ol>	<p>第二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長期……(略)。</li> <li>二. 短期……(略)。</li> <li>三. 不動……(略)。</li> <li>四. 其他……(略)。</li> <li>五.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相關業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li> </ol>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價格決.....(略)。</p> <p>一. 取得或.....(略)。</p> <p>二. 取得或.....(略)。</p> <p>三. 取得或.....(略)。</p> <p>四. 取得或.....(略)。</p> <p>五. 取得或.....(略)。</p> <p>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 八.....(略)。</p>	<p>第三條 價格決.....(略)。</p> <p>一. 取得或.....(略)。</p> <p>二. 取得或.....(略)。</p> <p>三. 取得或.....(略)。</p> <p>四. 取得或.....(略)。</p> <p>五. 取得或.....(略)。</p> <p>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 八.....(略)。</p>	<p>依法令增修</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 四.....(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 四.....(略)。</p>	<p>依法令增修</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略)。 二. 選定.....(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略)。 五. 預計.....(略)。 六. 依準.....(略)。 七. 本次.....(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略)。 二. 選定.....(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略)。 五. 預計.....(略)。 六. 依準.....(略)。 七. 本次.....(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續前頁)</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略)。</del></p>	<p>第七條 (續前頁)</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略)。</p>	<p>依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略)。</p> <p>二. 關係……(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略)。</p> <p>二. 關係……(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略)。</p> <p>四. <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u>比照</u>辦理。</p> <p>三. 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略)。</p> <p>三. 從事衍……(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略)。</p> <p>三. 從事衍……(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續前頁)</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略)。</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略)。</p>	<p>第十二條 (續前頁)</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略)。</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略)。</p>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法令增修</p>
<p>第十五條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有……(略)。 （三） 投資個……(略)。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 投資有……(略)。 （三） 投資個……(略)。</p>	<p>第十五條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有……(略)。 （三） 投資個……(略)。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投資有……(略)。 （三） 投資個……(略)。</p>	<p>依法令增修</p>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法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法令修訂</p>



【附件十一】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會計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會計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p>



【附件十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劃並立刻通報董事長及各監察人，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略) 3. (略) 4. (略) 5. (略)</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劃並立刻通報董事長及<u>審計委員會</u>，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略) 3. (略) 4. (略) 5. (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p>

【附件十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實施及修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 依法令修訂</p>



【附件十四】

矽統科技第十一屆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學歷/經歷/現職	個人/代表人持有股數
董事	簡誠謙	所代表法人名稱：無 學歷：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經歷：圖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副董事長、光宇材料(股)公司董事	1,033,602
董事	王文傑	所代表法人名稱：聯華電子(股)公司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現職：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107,855,728
董事	鄭婉伶	所代表法人名稱：迅捷投資(股)公司 學歷：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會計碩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處主任管理師 現職：迅捷投資(股)公司投資協理	8,215,607
董事	陳文熙	所代表法人名稱：無 學歷：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經歷：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科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	2,752,453
董事	許時中	所代表法人名稱：無 學歷：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經歷：圖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矽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翰碩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18,256
董事	劉興森	所代表法人名稱：無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東聯證券(股)公司董事 現職：大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7,650,780

※持股基準日 108 年 04 月 23 日



矽統科技第十一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學歷/經歷/現職	個人/代表人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黃財旺	學歷：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經歷：台灣凱為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陞達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迅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現職：聯致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笙泉科技(股)公司董事、鈺緯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羅瑞祥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現職：九暘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大地幼教集團(股)公司董事、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懋伊(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雲果資訊顧問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亞菁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稽核處處長 現職：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特助、迪特光電(股)公司董事、宇通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持股基準日 108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十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簡 誠 謙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 文 熙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劉 興 森	大揚文教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	黃 財 旺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羅 瑞 祥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地幼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果資訊顧問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 亞 菁	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宇通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